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NCSR 分委会第 6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9 年 1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Search and Rescue)第 6 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5 日在主席 R. Lakeman (荷兰)的主持下, 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会议共有 23 项议题, 共有 78 个成员国、1 个联系成员、2 个联合国和特殊机构代表、4 个 IGO、26 个 NGO 参加了会议。会议建立了 1 个工作组(通信), 1 个通信组(GMDSS 现代化以及 EG 15 和 JWG 26 工作范围)。

二、会议议题

1. 总则

GENERAL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定线制措施和船舶强制性报告系统

ROUTEING MEASURES AND MANDATORY SHIP REPORTING SYSTEMS

4. 更新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

UPDATES TO THE LRIT SYSTEM

5. “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在海事领域的应用和船载 IRNSS 接收机设备标准的发展

APPLICATION OF THE "INDIAN REGION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IRNSS)" IN THE MARITIME FIELD AND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IRNSS RECEIVER EQUIPMENT

6. 经修订的 GMDSS 组成部分的船载无线电设备和电子航行辅助(A..694(17)决议)的通用要求与航行设备嵌入式完整性检测(BIIT)

REVISED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HIPBORNE RADIO EQUIP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GMDSS AND FOR ELECTRONIC NAVIGATIONAL AIDS (RESOLUTION A.694(17)) RELATING TO BUILT-IN INTEGRITY TESTING (BIIT) FOR NAVIGATION EQUIPMENT

7. 标准运行模式(S-MODE)导则

GUIDELINES ON STANDARDIZED MODES OF OPERATION, S-MODE

8. 制定海事服务集(MSPs)定义及统一格式与结构的指南

DEVELOP GUIDANCE ON DEFINI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THE FORMAT AND STRUCTURE OF MARITIME SERVICE PORTFOLIOS (MSPs)

9. 更新 GMDSS 总体规划和海上安全信息条款导则

UPDATING OF THE GMDSS MASTER PLAN AND GUIDELINES ON MSI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PROVISIONS

10. 与新《极地规则》相关的后续工作

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POLAR CODE

11. 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修订《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包括其他现有文件的相关和相应修正案

REVISION OF SOLAS CHAPTERS III AND IV FOR MODERNIZATION OF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GMDSS), INCLUDING RELATED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OTHER EXISTING INSTRUMENTS

12. 无线电通信 ITU-R 研究小组和 ITU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相关问题的响应

RESPONSE TO MATTERS RELATED TO THE RADIOCOMMUNICATION ITU-R STUDY GROUP
AND ITU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13. 保护海上获救人员安全的措施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PERSONS RESCUED AT SEA

14. GMDSS 卫星服务的发展

DEVELOPMENTS IN GMDSS SATELLITE SERVICES

15. 修订 406MHz EPIRB 性能标准以纳入 Cospas-Sarsat 中地球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和第二代信标

REVISED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EPIRBS OPERATING ON 406 MHZ
(RESOLUTION A.810(19)) TO INCLUDE COSPAS-SARSAT MEOSAR AND SECOND
GENERATION BEACONS

16. 全球海上搜救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PROVISION OF GLOBAL MARITIME SAR SERVICES

17. 统一的航空和海上搜救程序指南，包括 SAR 培训事宜

GUIDELINES ON HARMONIZED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PROCEDURES, INCLUDING SAR TRAINING MATTERS

18. IAMSAR 手册的修订

AMENDMENTS TO THE IAMSAR MANUAL

19. IMO 安全、保安及环境相关公约规则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20. NCSR 7 两年状态报告和临时议程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NCSR 7

21. 选举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22. 其他事宜

ANY OTHER BUSINESS

23. 委员会行动要求

ACTION REQUESTED OF THE COMMITTEE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定线制措施和船舶强制性报告系统(ROUTEING MEASURES AND MANDATORY SHIP REPORTING SYSTEM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秘书处（NCSR 6/3）准备的 MSC 通函草案关于提交建立或修订船舶定线制系统或船舶报告系统提案的程序。经考虑，支持该 MSC 通函草案，但是考虑到船舶定线制措施有关的海洋环境的因素也应纳入 MSC 通函草案中等，委员会将 MSC 通函草案移交船舶定线制专家组审议并完成；

2. 考虑了法国和英国（NCSR 6/3/1）提交的《英吉利海峡和多佛海峡的航行建议》修正案有关停止船舶自主移动报告系统（MAREP）的提案，经考虑，分委会核准了《英吉利海峡和多佛海峡的航行建议》（经修订的决议 A.475(XII)），并邀请委员会予以通过，且用 SN 通函的方式发布，以期在通过后 6 个月实施。同时注意到由停止 MAREP 产生的对现有强制性船舶报告系统的一些其他修正案已由法国和英国准备；

3. 考虑了法国（NCSR 6/3/2）提交的废除经修订的 SN/Circ.232《乌申特湾、相关沿岸水域以及弗罗弗尔、杜福尔、拉赫勒和塞恩航道的分道通航制》的提案，经考虑，分委会核准了废除 SN/Circ.232 和 SN.1/Circ.232/Add.1 的决定，并立即生效，且要求秘书处发布 SN.1/Circ.232/Add.2 以告知该废除，邀请委员会批复以上行动；注意到弗罗弗尔、杜福尔、拉赫勒和塞恩航道仍然有通航危险，不适合国际航行，且已采取恰当的措施以警告航海人员；

4. 考虑印尼（NCSR 6/3/3）提出的关于在印尼巽他海峡建立分道通航制及相关定线制的措施，以及关于 Lombok 海峡建立分道通航制和定线制的措施（NCSR 6/3/4），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间的碰撞和船舶搁浅事件的发生。分委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此提出的意见，将该提案移交专家组进一步考虑和完成；

5. 提及印尼（NCSR 6/INF.19）提出的关于印度尼西亚群岛海上航线（ASL）轴线的地理坐标和海图基准参考（决议 MSC.72(69)中所述），确定本决议中用于指定群岛海上航线的坐标仍然采用 WGS 1984 基准面；

6. 考虑了巴西（NCSR 6/3/5）提出的关于在桑托斯盆地地区内的巴西东南海岸针对不从事海上活动的船舶建立避航区（ATBA）的提案，以减少事故的发生，注意到该提案中并没有遵守决议 A.671(16)和 SN.1/Circ.295，建议其向 NCSR 7 提交经修订的提案；

7. 建立船舶定线制专家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考虑提案 NCSR 6/3，完成关

于提交建立或修订船舶定线制系统或船舶报告系统提案的程序的 MSC 通函草案，以供分委会核准；考虑文件 NCSR 6/3/3、NCSR 6/3/4 和 NCSR 6/WP.3，准备船舶定线制措施，以供分委会核准，以期委员会通过；

8. 船舶定线制专家组报告：

1) 核准在巽他海峡和 Lombok 海峡建立新的预警区和建议的交通流方向，载于附件 1（除分道通航制外的定线制措施），并邀请委员会予以通过并以 SN 通函的形式发布；

2) 核准巽他海峡和 Lombok 海峡新的分道通航制（TSSs）及其他相关措施，并邀请委员会予以通过并以 COLREG 通函的形式发布。对此，分委员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确认巽他海峡和 Lombok 海峡经修订的坐标，如必要，向 MSC 101 提交相关评论；

3) 同意建议委员会关于上述两点船舶定线制措施将在其通过后一年实施；

4) 同意 MSC 通函草案关于提交建立或修订船舶定线制系统或船舶报告系统提案的程序，载于附件 3，以期 MSC 101 核准。

议题 4. 更新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UPDATES TO THE LRIT SYSTEM)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自 NCSR 5 以来与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LRIT)相关的进展，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对 LRIT 的数据发布计划（DDP）服务和信息发布设备（IDF）操作以及灾难恢复演习影响的事件；

2) 注意到关于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LRIT)数据中心（DCs）的测试、建立和操作；

3) 注意到关于 LRIT 系统第三次修正测试阶段和公钥基础设施（PKI）证书的更新的信息，对此，IMSO、巴西、土耳其和韩国等提出了意见。委员会忆及《LRIT 系统技术文件（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分别为 MSC.1/Circ.1259/Rev.7 和 MSC.1/Circ.1294/Rev.5）》修正案草案实施的需要，已由 MSC 99 核准，指示航行工作组准备 LRIT 系统的第三次修正测试阶段以及 PKI 证书的更新。

2. 关于 LRIT 系统的性能审议和审计，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 IMSO(NCSR 6/4/1)提供的关于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间 DCs 和 IDE 的审计以及审计总结报告，注意到朝鲜提出发布给其国家 LRIT 数据中心的一项重大的不符合项，更具体来说有关暂停向在 DC 下注册的船舶提供 LRIT 通信服务。经考虑，委员会鼓励有关各方开展工作合作解决及处理上述问题，并为了有效地实现 LRIT，探讨其他可行方案；

2) 考虑了 IMSO(NCSR 6/4/2)关于 LRIT 整体性能的信息，包括提高有效性和安全性，对此，分委会进一步鼓励 SOLAS 缔约国政府加入该系统以进一步扩大 LRIT 全球网，并与 LRIT 协调员

合作解决未完成的审计工作。同时，考虑了《LRIT 系统的持续服务计划》(MSC.1/Circ.1376/Rev.3) 和《LRIT 系统的技术文件（第 I 部分）》(MSC.1/Circ.1259/Rev.7)，同意将其移交航行工作组审议和完成；考虑了 IMSO (NCSR 6/INF.16) 的文件；

3. 忆及 NCSR 3、NCSR 4 和 NCSR 5 关于该问题采取的行动和所做的决策，分委员会考虑了巴西 (NCSR 6/4/3) 提供的关于实施改变 LRIT 信息周期传输速率的选项 A 的进程请求的测试结果和分析，并提供了实施所提议的 LRIT 相关文件修正案的路线。经考虑，分委会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分委会未来会议进一步提交提案；

4. 指示航行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完成以下任务：

1) 考虑文件 NCSR 6/4，准备 LRIT 系统的第三次修正测试阶段以及 PKI 证书的更新的计划和程序，以供分委会核准；

2) 考虑提议的修正案《LRIT 系统的持续服务计划》(MSC.1/Circ.1376/Rev.3) 和《LRIT 系统的技术文件（第 I 部分）》(MSC.1/Circ.1259/Rev.7)，并准备这些通函的修正案草案，以供分委会核准；

3) 考虑提议的《关于 LRIT 数据中心和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的性能审议和审计的原则和指南》(MSC.1/Circ.1412/Rev.1)，准备该通函的修正版，以供分委会核准。

5. 考虑了航行工作组报告 (NCSR 6/WP.4)，同意 LRIT 系统的第三次修正测试阶段以及 2019 年 PKI 证书的更新的计划和程序，并要求秘书处采取恰当的行动实施；同意《LRIT 系统的持续服务计划》(MSC.1/Circ.1376/Rev.3) 和《LRIT 系统的技术文件（第 I 部分）》(MSC.1/Circ.1259/Rev.7) 的修正案草案，以提交 MSC 101 核准，分别为 MSC.1/Circ.1376/Rev.4 和 MSC.1/Circ.1259/Rev.；同意《关于 LRIT 数据中心和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的性能审议和审计的原则和指南》(MSC.1/Circ.1412/Rev.1)，以提交 MSC 101 核准，文件号为 MSC.1/Circ.1412/Rev.2。

议题 5. “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 在海事领域的应用和船载 IRNSS 接收机设备标准的发展(APPLICATION OF THE "INDIAN REGION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IRNSS)" IN THE MARITIME FIELD AND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IRNSS RECEIVER EQUIPMENT)

分委会就此议题：

忆及 NCSR 5 关于该项议题所采取的行动，进一步忆及为了供本组织认可一个新的卫星导航系统，应考虑决议 A.915(22)关于《经修订的未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的海事政策和要求》和决议 A.1046(27)《全球无线电导航系统》的要求。分委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没有收到关于该项议

题提案。同时印度在会上做了一些提议，经考虑，分委会邀请委员会本产出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20 年。

议题 6. 经修订的 GMDSS 组成部分的船载无线电设备和电子航行辅助(A.694(17)决议)的通用要求与航行设备嵌入式完整性检测(REVISED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HIPBORNE RADIO EQUIP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GMDSS AND FOR ELECTRONIC NAVIGATIONAL AIDS (RESOLUTION A.694(17)) RELATING TO BUILT-IN INTEGRITY TESTING (BIIT) FOR NAVIGATION EQUIPMENT)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5 已同意将该议题纳入委员会随后两年期议程，以期 2 届会议完成，并委派 NCSR 分委会为协调机构。分委会同时也忆及以上产出涉及《电子导航战略实施方案》(MSC.1/Circ.1595)，尤其是电子导航解决方案 3：“提高驾驶台设备和导航信息的可靠性、恢复力和完整性”，且根据任务 10，预期可交付的成果为：经修订的关于总体要求，包括 BIIT 的决议；经修订的关于总体要求，包括 BIIT 的 IEC 标准。分委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没有收到关于该项问题的提案，同意将该问题移交航行工作组进一步考虑；

2. 指示航行工作组考虑修订《GMDSS 组成部分的船载无线电设备和电子航行辅助(A.694(17))》关于 BIIT 航行设备部分的需求，并提供建议；

3.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 (NCSR 6/WP.4)，尤其注意到引入 BIIT 不能达到既定的目标等信息，分委会邀请委员会将该议题从两年期议程中删除。

议题 7. 标准运行模式(S-MODE)导则(GUIDELINES ON STANDARDIZED MODES OF OPERATION, S-M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NCSR 5 已建立了开发标准运行模式 (S-MODE) 导则草案的通信组，考虑了通信组 (NCSR 6/7) 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包含航行设备的用户界面设计的标准化指南草案、经修订的《经修正的与航海有关的符号、术语和缩写表示指南》(SN.1/Circ.243/Rev.1) 以及《在船载航行显示器上显示与航行有关信息的性能标准》(MSC.191(79))，以及文件 NCSR 6/7/1、NCSR 6/7/2 和 NCSR 6/7/3，并采取以下行动：

1) 考虑澳大利亚和 IEC (NCSR 6/7/1) 提出将经修订的基于 S-52 符号学的用于控制海图显示功能的图标表纳入指南草案，分委会同意将此文件移交航行工作组，指示其考虑该文件并完成该航行草案；

2) 考虑 CIRM 和航海学会 (NCSR 6/7/2) 提交的图标功能信息的指南草案修正案。经考虑, 分委会同意将此文件移交航行工作组, 指示其考虑该文件并完成该指南草案;

3) 考虑 ICS (NCSR 6/7/3) 提出将术语“一般训练”和“熟悉”的定义纳入指南草案的评论, 经考虑, 分委会同意从指南草案的文件中删除这些定义;

4) 将通信组报告, 以及上述三个文件共同移交航行工作组, 以期完成指南草案, 并制定后续对决议 MSC.191(79)和 SN.1/Circ.243/Rev.1 的修正案;

2. 注意到韩国 (NCSR 6/INF.13) 提供的关于用于改善航行设备并标准化的实际用户界面测试方法的信息;

3. 指示航行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 并完成以下工作:

1) 考虑航行设备用户界面设计标准化指南草案(NCSR 6/7, 附件 1), 并考虑文件 NCSR 6/7/1、NCSR 6/7/2 和 NCSR 6/7/3, 完成关于《航行设备用户界面设计标准化指南》MSC 通函草案, 以期分委会核准;

2) 考虑提议的 SN.1/Circ.243/Rev.1 (NCSR 6/7, 附件 4), 并准备该通函修订草案, 以期分委会核准;

3) 考虑提议的 MSC.191(79)决议修正案, 并准备 MSC 决议草案以及决议 MSC.191(79)的必要修正案, 以期分委会核准;

4.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 (NCSR 6/WP.4), 同意《航行设备用户界面设计标准化指南》MSC 通函草案, 以供 MSC 101 核准; 同意 SN 通函草案《经修正的与航海有关的符号、术语和缩写表示指南》以供 MSC 101 核准, 并将通函编号改为 SN.1/Circ.243/Rev.2; 核准 MSC 决议草案关于《经修订的在船载航行显示器上显示与航行有关信息的性能标准》(决议 MSC.191(79)), 以期 MSC 101 通过;

5. 同意该产出已完成, 邀请分委会将该议题从两年期议程中删除。

议题 8. 制定海事服务集(MSPs)定义及统一格式与结构的指南(DEVELOP GUIDANCE ON DEFINI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THE FORMAT AND STRUCTURE OF MARITIME SERVICE PORTFOLIOS (MS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9 已授权召开 IMO/IHO 协调组关于数据模型 (HGDM 2) 的会议, 进一步忆及 NCSR 5 已指示 HGDM 2 考虑制定可持续的海事服务审议程序, 并邀请主要的协调机构向 HGDM 2 提交其管辖范围内的海事服务说明;

2. 考虑了 HGDM 2 报告(NCSR 6/8)以及文件 NCSR 6/8/1、NCSR 6/8/2 和 NCSR 6/8/3，并采取以下行动：

1) 同意 HGDM 2 提议的两步骤方法，考虑了海事服务集(MSPs)定义及统一格式与结构的导则草案和海事服务描述草案(NCSR 6/8, 附件 1 和 2)，经考虑，将其移交航行工作组审议和完成，并邀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将海事服务描述移交 FAL 委员会审议和咨询建议。由于海事服务描述相关的信息具有技术属性，且需要进行定期更新，分委会同意 MSC 通函草案的附件应只保留英文文本，而不译为其他语言；

2) 考虑将导则草案重命名“海事服务定义及统一格式与结构的导则草案”以及日本(NCSR 6/8/3)提交关于术语“海事服务”以及海事服务中的实际和实物服务，如“搜救服务”或“拖轮服务”进行重命名的需要。经考虑，分委会将该项事务移交航行工作组进一步考虑；

3) 考虑了 IMHA (NCSR 6/8/1) 提供的劳工组织《海上劳工公约》要求海员得到健康保护和医疗保健，应尽可能与工人们普遍享有的医疗保健相当，以及将医疗需求纳入评估海事服务通讯需求等信息。经考虑，分委会决定将该文件移交航行工作组在审议 MS 9——技术援助服务时进行考虑；

4) 考虑了 IHMA (NCSR 6/8/2) 提出将 MS 4 的描述草案纳入包含海事服务描述的 MSC 通函草案中，以及重命名 MS 4 为“到港支援服务”，经考虑分委会同意将文件移交航行工作组审议，以及纳入 MSC 通函关于海事服务描述的草案，包括进一步考虑海事服务的题目等事项；

5) 导则草案通过后，考虑了海事服务持续审议程序的方法，经考虑，分委会同意下列事项：

(1) 现有的产出 2.11 (制定关于海事服务集(MSPs)定义及统一格式与结构的导则)应进行重命名以适应未来关于海事服务描述的相关工作，最初要求两届会议完成；

(2) 该措施为临时措施，各项安排应根据未来制定海事服务描述的进程进行修订；

(3) 在考虑 2020-2021 两年期议程时，考虑议题 20 下所提议的重命名的产出的题目。

3. 注意到中国(NCSR 6/INF.18)提交的关于船舶电子导航试验台的设计、数据交换协议框架，测试结果和后续的工作的信息；

4. 指示航行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考虑重命名“海事服务”以及包括实际和实物服务的海事服务的题目，并向分委会建议。考虑 MSC 决议草案和海事服务集定义及统一格式与结构的导则(NCSR 6/8, 附件 1)，并完成导则以向分委会核准。考虑关于海事服务描述的 MSC 通函草案，与此同时考虑文件 NCSR 6/8/1、NCSR 6/8/2 和 NCSR 6/8/3，完成海事服务描述草案，以向分委会核准，并考虑 FAL 委员会的参与该问题的需要；

5.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NCSR 6/WP.4)，核准了 MSC 决议《电子导航背景下海事服务的定义

和协调格式及结构的导则》，以期 MSC 101 通过；同意《关于电子导航背景下海事服务的初始描述》，以期 MSC 101 核准；邀请 FAL 委员会考虑海事服务 4（港口支持服务）的描述以及 8（船岸报告），并提供评论和建议，邀请 MSC 101 批准该行为。

议题 9. 更新 GMDSS 总体规划和海上安全信息条款导则 (UPDATING OF THE GMDSS MASTER PLAN AND GUIDELINES ON MSI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PROVIS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GMDSS 总体规划

1.注意到秘书处 (NCSR 6/9) 提交的关于更新 GMDSS 总体规划 (GMDSS.1/Circ.22) 的说明，作为 GISIS 一部分的 GMDSS 基于岸基设备的新模块已完成，因此，替换现有的 GMDSS.1，并鼓励成员国核对和确认新的 GISIS 模块中的信息准确度，并及时更新信息；

第 10 届 IHO 全球航行警告业务 (WWNWS) 分委会的产出

2.注意到 IMO WWNWS 分委会主席 (NCSR 6/9/1) 提供的会上所做的讨论和决定，鼓励成员国使用《海上安全信息联合手册》以确保在 MSI 消息中使用了正确的术语和格式；并与成员国的国家 MSI 协调员及相关的 NAVAREA 协调员密切联系；参加 WWNWS 分委会会议；

3.考虑了文件 NCSR 6/9/1 和 IMSO (NCSR 6/14/2) 提供的对认可的不同移动卫星提供商播发 MSI 进行监控的问题，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经考虑，分委会同意服务监控的只能和 MSI 相关的操作功能不应由同一实体或组织承担，同时分委会进一步同意将对众多卫星服务的 MSI 播发监控的问题移交通信工作组进一步考虑；

更新全球海洋信息和警告业务 (WWMIWS) 委员会

4.注意到 WMO (NCSR 6/9/8) 提供的关于 WWMIWS 所承担一些更新、计划和活动的信息，对此，鼓励使用 IMO/IHO/WMO 联合的 MSI 手册以及 WMO 海洋气象服务手册，以确保在 MSI 消息中使用了正确的术语和格式；鼓励成员国通过 METAREA 协调员提供海洋业务的反馈；

经修订的国际安全网手册 (MSC.1/Circ.1364/Rev.1) 的修正案

5.考虑了国际安全网协调组、WMO 和 IHO (NCSR 6/9/2) 提供的国际安全网协调组的工作范围和授权过程等的修正案草案 (MSC.1/Circ.1364/Rev.1) 以及注意到建议实施的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对此，分委会忆及 NCSR 4 会上所做的决定，同意对修订国际安全网手册的程序制定适当的修正案，且根据委员会的核准，提议的国际安全网手册的修正案的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经考虑，分委会将提议经修订的国际安全网手册附则 1 和 2 的修正案

草案（NCSR 6/9/2，附则 1 和 2）移交通信工作组审议和完成，并指示其根据 NCSR 4 的协定，准备额外的附则 6 关于删除 12 个月的通报要求的修正案；

国际安全网手册中纳入船队安全的补充信息

6.考虑了英国（NCSR 6/9/6）提交的关于增加国际安全网手册新的附录的提案，以为符合 SOLAS 的移动的地面站解决船舶安全的增强群呼接收机的技术要求。对此，分委会考虑了主席的建议将该包含临时性导则的信息通过 MSC 通函的形式发布，而不是增加手册附录，推迟将信息纳入手册的时间。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经考虑，分委会将该文件移交通信工作组完成包含该临时性导则；

制定铱星全球增强型群呼系统手册

7.考虑了美国（NCSR 6/9/9）提供的关于制定铱星全球增强群呼服务操作手册（包括当前的铱星全球增强群呼系统手册草案(NCSR 6/INF.17)）的进展。会上进行了讨论，经考虑，分委会同意当铱星全球增强群呼系统手册草案得到有效开发，则经同意的船队安全的手册也应跟上相同进程。对此，分委会注意到铱星全球增强群呼系统手册草案将由 IMO WWNWS 分委会文件审议工作组审议，如果该草案在会上得到认可，将提交委员会以作为暂定文本发布；

提议《海上安全信息发布》（经修订的决议 A.705(17)）修正案

8.考虑了《海上安全信息发布》（经修订的决议 A.705(17)）修正案草案（NCSR 6/9/3），尤其强调了 Inmarsat 三代卫星迁移至第四代卫星，认可 Inmarsat 船队安全服务以及铱星系统作为 GMDSS 移动卫星业务的提供商，建议重命名安全网协调组，要求删除关于在实施 MSI 指南资料前的 12 个月通报要求等信息。对此，分委会考虑了 IMSO(NCSR 6/9/10)的评论性文件。经考虑，分委会同意不要求 IMSO 和 ITU 考虑关于 MSI 发布相关的任何操作程序，因此，经修订的决议 A.705(17)应按照文件 NCSR 6/9/3 提出的修订。同时，考虑了美国（NCSR 6/9/12）提出适当引用铱及其增强全球卫星群呼系统手册纳入提议的修订版的经修订的决议 A.705(17)、经修订的决议 A.706(17)和决议 A.1051(27)。经考虑，委员会同意适当引用铱及其增强全球卫星群呼系统手册应纳入上述决议中。就决议 A.705(17)的修正案草案，忆及 NCSR 4 关于删除 12 个月通报要求的决议，分委会将该文件移交通信工作组审议和完成；

提议《世界航行警告业务》（经修订的决议 A.706(17)）修正案

9.考虑了 WWNWS 分委会主席（NCSR 6/9/4）提交的《世界航行警告业务》修正案草案，提出了文件 NCSR 6/9/3 对决议 A.705(17)的类似修正案。根据先前的相关决定，分委会决定将此文件移交通信工作组审议和完成；

提议《IMO/WMO 全球海洋信息和警告业务指南文件》（决议 A.1051(27)）修正案

10.考虑了 WMO(NCSR 6/9/5)提交的《IMO/WMO 全球海洋信息和警告业务指南文件》(决议 A.1051(27)) 修正案,同时考虑了 IMSO (NCSR 6/9/11) 提交的编辑评论。根据先前的相关决定,分委会决定将此文件移交通信工作组审议和完成;

海事安全信息发布——NAVTEX 服务

11.注意到 IMO NAVTEX 协调小组主席 (NCSR 6/9/7) 提供的关于目前该小组正在解决的问题,以及自 NCSR 5 以来采取的行动。注意到相关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分委会对通信工作组的指示

12.指示通信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采取以下行动:

1) 在文件 NCSR 6/9/1 的基础上,考虑对不同卫星系统播报 MSI 信息进行监控的事项,并据此建议分委会;

2) 考虑提议的《经修订的国际安全网手册》(NCSR 6/9/2, 附件 1 和 2) 修正案,并准备 MSC.1/Circ.1364/Rev.修正案草案,其中包括了关于删除 12 个月通报要求的必要的修正案,以向分委会核准;

3) 考虑提议的船队安全补充信息纳入《国际安全网手册》的问题,并准备 MSC 通函草案,以通过临时性导则的方式发布该信息,延期纳入手册,并向分委会核准;

4) 在文件 NCSR 6/9/12 的基础上,考虑《海事安全信息发布》(经修订的决议 A.705(17)) 修正案草案,并准备包含该决议必要修正案的 MSC 决议草案,以向分委会核准;

5) 在文件 NCSR 6/9/12 的基础上,考虑《全球航行警告业务》(经修订的 A.706(17)) 修正案草案,并准备包含该决议必要修正案的 MSC 决议草案,以向分委会核准;

6) 在文件 NCSR 6/9/11 和 NCSR 6/9/12 的基础上,考虑《IMO/WMO 全球海洋信息和警告业务指南文件》(决议 A.1051(27)) 修正案草案 (NCSR 6/9/5, 附则),并准备包含该决议必要修正案的 MSC 决议草案,以向分委会核准;

通信工作组报告

13.考虑了工作组报告 (NCSR 6/WP.5), 并采取以下行动:

1) 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未来分委会会议提交解决在多提供商环境下监控 EGC 信息有关问题的提案;

2) 同意将国际安全网协调组重命名为“IMO 增强群呼协调组”,同意额外的对与认证程序有关的问题的修正案草案的修正,以及额外的关于修订国际安全网手册关于删除 12 个月的通报要求的程序的修正案。经考虑,同意 MSC 通函草案关于《经修订的国际安全网手册修正案》,其中包括上述两个额外的修正案,以向 MSC 101 核准,并以 MSC.1/Circ.1364/Rev.1/Corr.1 通函发布;

3) 同意 MSC 通函草案关于《船队安全技术要求的临时导则》;

4) 核准 MSC 决议草案《海事安全信息发布（经修订的决议 A.705(17)）》，以期 MSC 101 通过;

5) 核准 MSC 决议草案《全球航行警告业务（经修订的决议 A.706(17)）》以及《IMO/WMO 海洋信息和警告业务指南文件（决议 A.1051(27)）》，以期 MSC 101 通过。

议题 10. 与新《极地规则》相关的后续工作(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POLAR C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通信组关于极地规则有关的相应工作的报告: 分委会审议了通讯组报告 (NCSR 6/10), 涵盖了为支持《极地守则》的执行而拟在极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使用的导航和通信设备指南草案; 分委会注意到普遍的支持和完成这项工作的迫切需要, 将 NCSR 6/10 提交导航工作组, 以期最后定稿指南草案;

2. 导航工作组报告: 分委会审议了工作组报告 (NCSR 6/WP.4), 并采取下述行动:

1) 审议了拟在极地水域作业的船舶上使用的导航和通信设备指南草案 (NCSR 6/WP.4, annex 11), 同意删除包含相关设备表的附录 1;

2) 分委会同意关于用于在极地水域航行的船舶的导航和通信设备的指南的 MSC 通函草案, 并在附则 17 中列出, 以期 MSC 101 批准;

3. 分委会同意该产出工作已经完成, 并邀请委员会从两年议程中将其删除。

议题 11. 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修订《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 包括其他现有文件的相关和相应修正案(REVISION OF SOLAS CHAPTERS III AND IV FOR MODERNIZATION OF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GMDSS), INCLUDING RELATED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OTHER EXISTING INSTRUMENT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修正草案

1) EG14 和 JWG 25 通信组的报告: 分委会审核了 GMDSS 现代化通信组报告 (NCSR 6/11), 含有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的修正草案, 已考虑到 EG 14 有关修正草案的成果 (NCSR 6/12, 附则第 82-108 段, 以及附录 5); 分委会还指出, EG14 报告的摘录已被转发到 JWG 2, 在 JWG 25 的讨论中, 指出联合工作组应积极参与 SOLAS 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的修订及其他现有文书相关重

要的修改 (NCSR 6/17,附则,7.3 节);

2) 可能逐步淘汰雷达 SART: 分委会赞同了 EG 14 的意见, 即雷达 SART 应作为 SOLAS 规则 IV/7.1.3 的一部分保留 (NCSR 6/12 附则 109-111 段, 以及 NCSR 6/17 附则 7.3.3 和 7.3.4 段);

3) 审议关于修改 SOLAS 公约第 IV 章修正案草案的建议: 分委会审议了对文件 NCSR 6/11 的评论文件 NCSR 6/11/4, 同意将 NCSR 6/11/4 提交通信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并在最后完成 SOLAS 公约第 IV 章修正案草案时予以考虑; 分委会审议了对文件 NCSR 6/11 的评论文件 NCSR 6/11/5, 同意将 NCSR 6/11/5 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并在最后完成 SOLAS 公约第 IV 章修正案草案时予以考虑;

4) 协调 GMDSS 现代化工作计划: 小组委员会指示通信工作组审议 SSE 6 和 HTW 6 的任何必要行动, 包括对其他现有文件的任何相应修订;

2. 对其他现有文件的相应修订

1) EG 14: 分委会审议了 EG 14 (NCSR 6/12) 对其他现有文件作出相应修订的有关部分, 以及文件 NCSR 6/11/1、NCSR 6/11/2、NCSR 6/11/3 和 NCSR 6/11/6;

2) 与决议 MSC.436(99)通过的 SOLAS 公约第 IV 章修正案有关的现有文件的相应修订: 分委会同意将与决议 MSC.436(99)通过的 SOLAS 公约第 IV 章修正案(NCSR 6/12, 附件, 附录 6-10) 有关的现有文件的相应修正案提交通信工作组, 就未来路向提供详细的考虑和建议;

3) 与 GMDSS 现代化有关的现有文件的相应修正案: 分委会审议了与 GMDSS 现代化有关的现有文件的相应修正案 (NCSR 6/12, 附则, 附录 9, 11 和 17), 并将其转交给通信工作组斟酌情况进行审查和最后定稿, 以期分委会批准, 并在今后提交委员会;

4)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遇险、紧急和安全信息收费修正草案(决议 A.707(17)): 分委会同意将文件 NCSR 6/11/3 转交给通信工作组, 在审议决议 A.707(17)时考虑;

5) 审查与 GMDSS 现代化有关的现有文件的工作计划: 分委会注意到审查与 GMDSS 现代化有关的现有文件的最新工作计划(NCSR 6/12, 附件, 附录 19), 并指示通信工作组更新工作计划, 并增加任何其他需要审议的文件;

3. 重建通讯组及 EG15 及 JWG 26 有关职权范围: 考虑到 SOLAS 公约修正案草案第 III 章和第 IV 章和间接修改现有的文件, 分委会指示通信工作组考虑重建 GMDSS 的现代化通信小组的必要, 并准备小组的工作范围, 还包括 EG15 和 JWG 26 对现有文件的审查;

4. 通信工作组报告

分委会审查了工作组报告 ((NCSR 6/WP.5), 采取以下行动:

1)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修正草案: 分委会原则上同意 SOLAS 第 III 章和第 IV 章

修正草案（NCSR 6/WP.5, 附则 7）关于 NCSR 6/WP.5 第 21.5-21.6 段所指出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在这方面，分委会赞同该小组的协议，即关于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修正案草案的剩余工作应集中于方括号内的尚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对 SOLAS 第 IV 章所有脚注的修订；

2) HTW 和 SSE 分委会要求采取的行动：分委会认可了工作组关于 SSE 分委会就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修正草案，包括对现有文书的任何相应修正案所需要采取的行动的协议，特别是：

(1) 分委会同意的任何行动应由 SSE 分委会予以注意；

(2) 应寻求 SSE 分委会关于从 SOLAS 第 III 章移到第 IV 章的规定，特别是条例 IV /7.2、IV /7.3 和 IV /7.4 对无线电救生设备的运输要求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并考虑到 NCSR 4 所作的决定；

(3) 关于 HTW 分委会要求采取的行动，分委会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 B-I/12 条的小修订，应由 HTW 分委会审议有关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参考资料；当 GMDSS 现代化工作完成后，有关培训的任何行动都应提交 HTW 分委会；

3) 对现有文件的相应修订：分委会同意，修订中频和中频/高频装置的性能标准(经修订的第 A.804(19)号决议和经修订的第 A.806(19)号决议)应合并为一项文件；

4) 更新工作计划：分委会通过了对于 SOLAS 以外的现有文件进行有关和相应修订的最新工作计划(NCSR 6/WP.5 附则 9)；

5) 重建 GMDSS 现代化通讯小组，以及有关的职权范围(EG15 及 JWG 26)：分委会注意到有关指示已包括在 EG15 的职权范围内(NCSR 6/WP)。要求专家组向 JWG 26 提交一份报告，使 JWG 能够就 NCSR 7 的相关和相应修订提供意见和建议。

议题 12. 无线电通信 ITU-R 研究小组和 ITU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相关问题的响应(RESPONSE TO MATTERS RELATED TO THE RADIOCOMMUNICATION ITU-R STUDY GROUP AND ITU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有关海上无线电通讯问题 IMO/ITU 联合专家组的报告

分委会审议了 IMO/ITU 联合专家组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EG14)(NCSR 6/12)，采取的行动如下：

1) 应被接受为 AMRD-A 组的应用列表，分委会同意将此事提交来文工作组征求意见和咨询意见，并酌情将其列入 ITU-R WP 5B 联络声明；

2) 与海上移动业务中的 AMRDs 和特性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委会同意将 NCSR 6/12/5 交予通

信工作组，以便在审议与自动调剂系统有关的事宜时予以考虑，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该文件纳入 WP 5B 的联络声明内；

3) 航空和海洋系统保护标准，分委会同意将 NCSR 6/12/1 转交通信工作组审议，并就此事向 ITU-R WP 5B 提供意见及拟备联络声明；

2. 通信工作组报告，分委会审议了通信工作组报告 NCSR 6/WP.5 后，采取以下行动：

1) IMO 关于 WRC-19 议程项目的立场草案，分委会核准了附件 18 所载的 IMO 关于 WRC-19 关于海洋事务事项议程项目的立场草案，并请委员会核准该草案提交 ITU；

2) 分委会批准了 ITU-R WP 5B 联络声明草案，在导航工作组的协助下，由通信工作组编写的海上移动业务中的自主海事无线电设备和标识(NCSR 6/WP.5 附则 11)和航空和海事系统的保护标准(NCSR 6/WP.5 附则 12)，并要求秘书处将其转交给 ITU；

3) IMO/ITU 联合专家组第 15 次会议工作范围，分委会批准了 IMO/ITU 联合专家组第 15 次会议工作范围（NCSR 6/WP.5,附则 15）；

3.导航工作组报告，分委会批准了 ITU-R WP 5B 关于修订 ITU-R M.1371-5 号建议的联络声明草案(NCSR 6/WP.4 附则 12)，并请秘书处转交给 ITU。

议题 13：保护海上获救人员安全的措施(MEASURES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PERSONS RESCUED AT SEA)

分委会就此议题：

考虑到该议题的进展，以及认识到在 MSC 和 FAL 委员会的产出“不安全的海上混合迁移”下存在同样的问题，分委会邀请委员会将该产出从分委会的两年期议程中删除。

议题 14. GMDSS 卫星服务的发展(DEVELOPMENTS IN GMDSS SATELLITE SERVIC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GMDSS 中公认的移动卫星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问题，分委会同意主席的建议，即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些具体问题的新产出的建议。

2. Cospas-Sarsat 方案的现况，分委会审议了 Cospas-Sarsat 提供的关于 Cospas-Sarsat 系统的现况报告(NCSR 6/14/1)，并视情况将报告提交 SAR 工作组征求意见。

3. RCCs 需要向 GMDSS 卫星服务提供商提供反馈，分委会考虑到在 JWG 25 会议上的讨论(NCSR 6/17, 附件, 第 7.5.2 段)，认为有必要向 GMDSS 卫星服务提供者提供关于通过它们收到的警报信息的反馈，并将此事提交 SAR 工作组审议和提供意见。

4. SAR 工作组报告

1) 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国际 406 兆赫信标登记数据库 (IBRD) 的规范向 Cospas-Sarsat 提供投入，并鼓励不使用 IBRD 的成员国采取行动，确保其国家数据库能够登记第二代信标；

2) 请成员国继续通过培训和教育，在测试期间改善 Cospas-Sarsat 任务控制中心 (MCCs) 和搜救联络点 (SPOCs) 之间的联系，以便更好地为真正的警报做好准备；

分委会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特别是其卫星协调中心，就卫星协调中心就收到的警报信息所采取的行动向 GMDSS 卫星服务提供者提供反馈，并请 JWG 26 编写适当的指南。

议题 15. 修订 406MHz EPIRB 操作性能标准以纳入 Cospas-Sarsat 中地球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和第二代信标 (REVISED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EPIRBs OPERATING ON 406 MHz (RESOLUTION A.810(19)) TO INCLUDE COSPAS-SARSAT MEOSAR AND SECOND GENERATION BEAC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NCSR 5 邀请工作组考虑“406MHz 无浮力卫星应急位置指示无线电信标操作性能标准”草案，并向本届分委会提供建议；

2. 美国提议性能标准草案应包含自动识别系统，增加全球航海卫星系统接收机；经讨论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性能标准草案，但是在草案完成之前应考虑 3 点：

1) 考虑工作组对性能草案的修正；

2) 正确引用 Cospas-Sarsat 通函；

3) 考虑有关 MSC 决议草案中的适用条款；

3. 指示通信工作组完成性能草案和后续的 ITU-R M.633-4 修正案工作；

4. 通信工作组报告：

1) 核准 MSC 决议草案，“406MHz 无浮力卫星应急位置指示无线电信标操作性能标准”，以期 MSC 101 通过；

2) 核准 ITU-R WPs 4C and 5B 传输 EPIRB 特征联合声明草案，要求秘书处转交给 ITU；

3) 该修订采用发布新决议的方式。

议题 16. 全球海上搜救服务条款的进一步发展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PROVISION OF GLOBAL MARITIME SAR SERVIC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鼓励成员国继续通过 GISIS 向海上搜救提供信息；

2. 提请委员会延长此项输出的完成年限至 2021 年。

议题 17. 统一的航空和海上搜救程序指南，包括 SAR 培训事宜 (GUIDELINES ON HARMONIZED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PROCEDURES, INCLUDING SAR TRAINING MATTER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建立 SAR 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文件 NCSR 6/17、NCSR 6/17/4、NCSR 6/17/1、NCSR 6/17/1/Add.1、NCSR 6/17/2 和 NCSR 6/17/3 中的评论和决定；

2. 工作组报告：

1) “emergency” 的定义，分委会批复了工作组决定的，只有当个人或群体的安全受到威胁时才可宣称进入 SAR 紧急阶段，要求秘书处通知 ICAO；

2) 分委会确认示范课程 3.14 《SAR 任务协调员》，并同意启动 3.13 《SAR 主管机关》和 3.15 《SAR 现场协调员》；

3) 通过 SAR 通函——海上搜救中心或联合搜救中心应持有的文件和出版物清单修正案 (SAR.7/Circ.13)。

议题 18. IAMSAR 手册的修订 (AMENDMENTS TO THE IAMSAR MANUAL)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指出 MSC 99 已核准 IAMSAR 手册修正案，并发布通函 MSC.1/Circ.1594，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适用，IMO 和 ICAO 将出版 2019 版 IAMSAR 手册；

2. 指出 JWG25 将修订 2022 版 IAMSAR 手册。

议题 19. IMO 安全、保安及环境相关公约规则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 IACS 提供的《极地规则》I-A 部分有关救生艇筏在低温环境操作的通信要求的统一解释，指示航行工作组考虑该统一解释及相关评论，并准备一份联合通函——预期在极地船舶上使用的航行设备和通信设备导则；

2. 救生艇便携式 VHF 无线电设备的电池有效期的统一解释，分委会将相关文件移交给通信工作组，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未来得及讨论该事项，推迟至下届会议完成。

议题 22 其他事宜(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审议了 IACS 提交的航行数据记录仪（VDR）自浮式记录介质测试的适用标准事宜，经航行工作组讨论，同意通函 MSC.1/Circ.1222 修正案草案，在该通函中明确 VDR 自浮式记录介质适用 MSC.1/Circ.1222/Rev.1 通函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关的测试项目，同时补充了与 ECDIS、AIS、电子倾斜仪等接口方面的核查要求。

四、会议结论：

要求 MSC 101 次会议：

1. 根据决议 A.858(20)通过除了交通分流方案之外的船舶定线制措施，以 SN 通函形式发布：
 - .1 航行通过英吉利海峡和多佛海峡的建议修正案草案(决议 A.475(XII)，经修订的)，通过 6 个月
后执行；
 - .2 新预防区域“巽他海峡”和“龙目岛海峡”建议的交通流向，通过 1 年后执行；
2. 根据决议 A.858(20)通过了新的交通分流方案和相关的“巽他海峡”和“龙目岛海峡”措施，
通过 1 年后执行，以通函 COLREG 发布；
3. 批复分委会要求秘书处发布 SN.1/Circ.232/Add.2 就撤销 SN/Circ.232 和 SN.1/Circ.232/Add.1 提
供意见，有关阿善特岛，沿岸通航带和 Passage de Fromveur, Chenal du Four, Chenal de la Helle 及
Raz de Sein 已经废弃；
4. 核准 MSC 通函草案——有关制定或修订船舶定线制系统或船舶报告系统提案的提交程序；
5. 核准 LRIT 服务计划连续性修正案草案，以通函 MSC.1/Circ.1376/Rev.4 发布；
6. 核准 LRIT 系统技术文件修正案草案，以通函 MSC.1/Circ.1259/Rev.8 发布；
7. 核准 MSC 通函草案——审议和审核 LRIT 数据中心及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相关的原则和指南，
以通函 MSC.1/Circ.1412/Rev.2 的形式发布；
8. 核准 MSC 通函草案——导航设备用户接口设计标准化指南；
9. 核准 SN 通函草案——陈述与航海有关的符号、术语和缩写的指南，以通函 SN.1/Circ.243/Rev.2
发布；
10. 通过 MSC 决议草案——提供船载航行设备航行相关信息的执行标准修正案；
11. 通过 MSC 决议草案——e 航海环境中海事服务形式和结构的定义及协调指南；
12. 核准 MSC 通函草案——e 航海环境中海事服务的最初描述；

13. 批复分委会邀请 FAL 委员会考虑海事服务 4（港口支持服务）和 8（船岸报告）的描述，并提供评论和建议；
14. 核准 MSC 通函草案——经修订的国际安全网络手册修正案，MSC.1/Circ.1364/Rev.1/Corr.1；
15. 核准 MSC 通函草案——船队安全技术要求过渡导则；
16. 通过 MSC 决议草案——颁布海上安全信息修正案（A.705(17)）；
17. 通过 MSC 决议草案——全球导航预警服务修正案（A.706(17)）；
18. 通过 MSC 决议草案——IMO/WMO 全球 Met-Ocean 信息和预警服务修正案（resolution A.1051(27)）
19. 核准 MSC 通函草案——极地水域船舶使用导航和通信设备导则；
20. 核准 IMO 安排世界无线电通讯 2019 届会议议程中有关海事服务的事项，并要求秘书处提交至 ITU；
21. 指出分委会要求秘书处转述给 ITU 的下列陈述：
 - .1 海上自动无线电设备和识别移动服务；
 - .2 航空和海洋系统保护标准；
 - .3 ITU-R M.1371-5 建议的修正；
 - .4 EPIRB 的传输特性；
 - .5 制定新的 ITU-T “智能港口对供应服务的职能管理要求”；
22. 通过 MSC 决议草案——在 406MHz 频率工作的自浮式紧急位置指示的无线电信标性能标准；
23. 考虑通过在原有的决议符号之前增加“Rev.xx”的提议，以实现可追踪目的；
24. 核准分委会两年度状态报告；
25. 核准分委会 2020-2021 两年度议程；
26. 核准 NCSR 7 临时议程；
27. 授权在 2020 年举行 IMO/ITU 联合专家会议和 ICAO/IMO 第 27 次联合工作组会议，须经理事会批准；
28. 注意 NCSR 7 工作量和安排的讨论和决定，并采取适当行动；
29. 同意闭会期间与其他国际组织联合举办的会议报告应通过 IMODOCS 公开，除非有关组织另有建议；
30. 核准修正案草案——数据记录仪（VDR）和简化的航次数据记录仪（S-VDR）年度测试指南，以通函 MSC.1/Circ.1222/Rev.1 发布；
31. 总体核准报告。

五、下次会议(NCSR 7)信息:

会议再次选举 R. Lakeman 先生(荷兰)和 N. Clifford 先生(新西兰)分别作为 2020 年的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 NCSR 7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4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为:

1. 议题的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IMO 其他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航线设计措施和强制性船舶报告系统

Routing measures and mandatory ship reporting systems

4. 更新 LRIT 系统

Updates to the LRIT system

5. 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在海事领域的应用及制定船用 IRNSS 接收机设备的性能标准

Application of the "Indian Region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IRNSS)" in the maritime field and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IRNSS receiver equipment

6. 日本区域导航卫星系统准天顶卫星系统的识别和制定船载卫星导航系统接收机设备性能标准

Recognition of the Japanese region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Quasi-Zenith Satellite System (QZSS) and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satellite navigation system receiver equipment

7. 修订船舶交通导则

Revision of the Guidelines for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8. 考虑 e 航海环境中海事服务的描述

Consideration of descriptions of Maritime Services in the context of e-navigation

9. 更新 GMDSS 总体规划和海上安全信息(MSI)规定导则

Updating of the GMDSS master plan and guidelines on MSI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provisions

10. 修订需援助船舶避难地点选择的导则

Revision of the Guidelines on places of refuge for ships in need of assistance

11. 修订 SOLAS 第 III 章和第 IV 章 GMDSS，包括对现有文件的相关修订

Revision of SOLAS chapters III and IV for Modernization of the GMDSS, including related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other existing instruments

12. 应对无线电通讯 ITU R 研究组和 ITU 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相关事宜

Response to matters related to the Radio communication ITU R Study Group and ITU World Radio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13. GMDSS 卫星服务的进展

Developments in GMDSS satellite services

14. 进一步制定全球海事 SAR 服务条款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provision of global maritime SAR services

15. 协调航空和海上搜救程序指南，包括培训事项

Guidelines on harmonized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procedures, including SAR training matters

16. IAMSAR 手册的修订

Amendments to the IAMSAR Manual

17. IMO 安全、保安及环境相关公约规则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8. 经确认的示范课程

Validated model training courses

19. NCSR 8 两年议题和临时议题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NCSR 8

20. 2021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1

21. 其他事宜

Any other business

22. 向海安会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